

安徽工程大学第二课堂活动参考大纲

模块	活动内容
“正” 起 来	1. 政治理论学习、培训、宣讲等相关活动（含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活动）
	2. 促进党员、团员示范作用发挥以及结对帮扶的相关活动
	3. 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、诚信教育等相关活动
	4. 促进学生自媒体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发挥相关作用活动
	5. 发挥优秀学生示范引领，开展典型事迹宣讲相关活动
	6. 网络行为规范教育相关活动
	7. 道德教育相关活动
“学” 起 来	1. 学风建设相关活动
	2. 就业创业指导、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活动
	3. 学业指导、学业困难帮扶等相关活动
	4. 考研经验交流、考研指导等相关活动
	5. 学科竞赛交流、指导等相关活动
	6. 提升师生黏度，促进教学相长等相关活动
“壮” 起	1. 学生体质测试相关活动
	2. 日常体育锻炼、群众性体育活动

	3. 体育类、健康类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活动
	4. 各类体育赛事活动
	5. 其他创新开展的能培养学生体育兴趣、提高学生体质的相关活动
“乐” 起 来	1. 心理健康重点关注对象专题调研相关活动
	2.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
	3. 朋辈心理辅导等相关活动
	4. 各类校园文化相关活动
	5. 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的美育（公共艺术）相关活动
“勤” 起 来	1. 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志愿服务相关活动
	2. 结合专业特色，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开展的相关活动
	3. 劳动实践技能训练等相关活动
	4. 各类社会实践活动
	5. 开展以宿舍卫生建设为主题的相关活动
	6. 宿舍卫生检查相关活动
“和” 起	1. 学生和谐社区建设相关活动
	2. 宿舍文化建设相关活动
	3. 充分发挥宿舍楼层长的作用，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相关活动

	4. 充分发挥以楼宇为单位的功能型团支部作用，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特色活动
	5. 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管理、建设的相关活动

具体活动内容每年可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安徽工程大学第二课堂学时认定参考标准（2023）

基础学时（活动学时）认定参考标准

模块	活动情况	认定学时	素质类别
“正” 起 来	作为代表参加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/院级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60/40/20/10	德育
	参加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）党团组织培训班，按照每次计算	60/40/20	德育
	积极参加主题党日、团日、主题班会等思想教育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德育
	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思想成长类座谈报告会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德育
	经学校和学院安排，作为先进典型进行宣讲或者经验介绍，按照每次计算	10	德育

参加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、反邪教的教育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德育
参加网络行为教育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德育
因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自立自强等产生一定社会影响，受到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/院级）通报表扬或媒体报道者，按照每次计算	220/190/20/10	德育
参军入伍学生返校后当年直接认定	80	德育
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（每年不超过2次）	14	德育
报名并成为西部计划志愿者	40	德育
校、院、班三级学生组织负责人，按照学年计算（仅算一个职位）	12	德育
校、院、班三级学生组织其他成员，按照学年计算（仅算一个职位）	8	德育

	个人年度考核优秀/良好/合格	12/8/4	德育
	年度考核不合格	-10	德育
“学” 起 来	作为观众参加校院两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、报告讲座，按照每次计算	2	智育
	参加考研经验交流会，按照每次计算	2	智育
	参加优秀大学生励志榜样报告会，按照每次计算	2	智育
	参加大学生生涯规划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智育
	参加就业指导类相关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智育
	参加校、院级学风建设、学科竞赛类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4/2	智育
	“壮” 起 来	参加学校规定的健身锻炼活动，按照合格标准每年计算	10
	年度体质健康测试达标	6	体育

	参加校级、院级运动会及“三走”系列体育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体育
“乐” 起 来	参加校级、院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体育
	作为演员参加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等大型文艺晚会演出，按照每场计算	10	美育(公共艺术)
	作为观众参加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等各类美育(公共艺术)活动，按照每场计算	2	美育(公共艺术)
	个人创作各类美育(公共艺术)作品并被展览、采用，按照每件计算(获奖另算)	20	美育(公共艺术)
“勤” 起 来	参加团百花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按照每小时认定(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小时)	1	劳育
	参加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并提交调研报告，按照每次计算	10	劳育

	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勤工助学、挂职锻炼、岗位实习等，按照每次计算	20	劳育
	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活动	20	劳育
	学生宿舍卫生检查中获得校、院通报表扬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劳育
	积极参加“劳动教育日”等劳动实践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4	劳育
“和” 起 来	积极参加寝室文化设计大赛，按照每次计算	2	美育(公共艺术)
	参加平安校园建设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劳育
	参加党员示范岗活动，按照每次计算	2	德育

注：个人获得奖学金或者因为参加第一、二课堂学习活动获得相关综合性荣誉（如优秀团员、优秀学员、先进个人等），不计学时。

发展学时（获奖学时）指标认定参考标准

1. 获得专业类、非专业类技能资格等级证书，按照每个20学时计算。

2. 个人获批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，按照每项计算（参与按照减半计算），分别为220/120/120学时。

3.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并且正常运营，按每年计算，为190学时。

4. 在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/院级）官方媒体上发表新闻信息类作品，按照每篇计算，分别为40/20/8/4学时，学生干部在校内媒体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新闻作品不予学时认定。

5. 主持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）科研项目，按照每项计算，分别为220/190/160学时；参与（国家级/省级/校级）科研项目，按照每项计算，分别为120/100/80学时。

6. 公开发表一类及以上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学术论文，按照每篇计算（第二、三作者按照减半计算），分别为220/190/160/20学时。

7. 出版书籍（含网络著作），按照每部计算，为220学时。

8. 其他获奖：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竞赛活动一等奖分别记为60、40、20、10学时，二等奖计80%，三等奖计60%，优秀奖和入围奖计40%计算，单项奖按照三等奖计算。如设特等奖，则按照一等奖计算，其他奖项类别不变。（根

据活动、竞赛的实际归属专项与素质类别)

9. 特别说明：①同一个活动获奖表彰情况，取最高级别认定。②区分贡献度的第二课堂活动（如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“互联网+”、学科竞赛等）获奖，参与者按照排名顺序（n）分别赋学时，计算公式为：应得学时乘以 $1/n$ ；不区分贡献度的第二课堂活动（如体育竞技类团体赛事）获奖，所有成员赋学时相同。